

债券代码：149412.SZ

债券代码：149517.SZ

债券代码：148015.SZ

债券代码：148158.SZ

债券简称：21 广电 01

债券简称：21 广电 02

债券简称：22 广电 01

债券简称：22 广电 02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州数字科技集团”）对外发布的《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2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及信息披露情况.....	2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9
第六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31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32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6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7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38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跃珍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1 年 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16220B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邮政编码	510656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0-38697797, 020-3869784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俞青，总会计师，020-38697797

二、本次债券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537 号文）同意，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注册通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广电 01”），票面利率为 3.85%，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广电 02”），票面利率为 3.64%，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广电 01”），票面利率为 2.72%，到期日为 2027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广电 02”），票面利率为 3.80%，到期日为 2027 年 12 月 16 日。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广电 01

1、发行主体：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1 广电 01”。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照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12、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调整方式为加/减调整基点。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4、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发行日：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和 2021 年 3 月 18 日。

16、起息日：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8、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21、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5.87 亿元用于偿还 16 广电 01 本金和利息，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

29、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21 广电 02

1、发行主体：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21 广电 02”。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照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12、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调整方式为加/减相关基点。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4、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发行日：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和 2021 年 6 月日。

16、起息日：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8、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

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504 亿元用于偿还 16 广电 02 本金和利息，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

29、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22 广电 01

1、发行主体：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2 广电 01”。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照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12、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调整方式为加/减相关基点。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4、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

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发行日: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2 年 8 月 8 日和 2022 年 8 月 9 日。

16、起息日:自 2022 年 8 月 9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 8 月 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8、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20、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7 年 8 月 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

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4、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7、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债券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拟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1、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 17 广电 01。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项账户一：

账户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60200532920040897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专项账户二：

账户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9103010010034812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专项账户三：

账户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811090101210147946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4、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22 广电 02

1、发行主体：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22 广电 02”。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8、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照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13、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调整方式为加/减相关基点。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5、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6、发行日：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7、起息日：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2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21、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7 年 12 月 16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5、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8、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债券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1、拟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2、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项账户一：

账户名：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账号：3602005329200408975

专项账户二：

账户名：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391030100100348128

专项账户三：

账户名：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账号：441167421013002011211

35、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 2023 年度按照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各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及不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持续跟进发行人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持续督促发行人排查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督促公司及时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辅导和检查公司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同时，国泰君安证券收集存续期工作底稿，并建立债券存续期舆情监测系统，就获悉的舆情及时向公司了解情况，并在需要时及时督促公司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对公司的各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在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国泰君安证券及时披露相应的临时及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二、督促公司按时偿还公司债券到期利息

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国泰君安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义务，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提示发行人按期开展付息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债券每年均按时足额完成付息事项。

三、监督公司按照约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有关约定合规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四、持续开展存续期内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国泰君安证券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开展风险排查工作，风险排查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访谈相关人员、现场走访等，现场排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领导进行访谈等。访谈及排查工作重点关注发行人整体有息负债及债务结构、资产质量和变现能力、现金流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

管理层变动、最新财务报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进展、未来业务规划等方面。此外，国泰君安证券定期对本次债券进行信用风险分类监测，并按照相关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

五、远程及线下走访排查

国泰君安证券采取电话沟通、微信沟通、现场检查的形式，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了解，进一步加强与发行人的沟通联系，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经营情况

秉承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先天优势，集团以“打造生态融合型数字经济领军企业”为战略目标，已发展成为一家以“高端高科技制造业、高端现代服务业”为战略定位的多元化产业集团，打造了行业人工智能、无线通信导航、计量检测服务、现代城市服务、智能指挥调度、数据要素开发、智慧城市创新等产业板块，并涉及科研孵化与加速、资本运作、科技园区投资运营以及 5G 新基建等领域，在数字金融、数字政务、数字安全、数字城市、数字交通、数字应急、数字能源、数字生活、数字交互等领域为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

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融电子	90.43	43.21%	75.26	41.55%
通信导航	64.49	30.82%	56.16	31.00%
计量检测	28.89	13.81%	26.04	14.38%
现代城市服务	12.22	5.84%	11.34	6.26%
其他	13.24	6.33%	12.34	6.81%
合计	209.27	100.00%	181.14	100.00%

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金融电子	57.98	43.03%	46.50	40.88%
通信导航	43.47	32.26%	36.52	32.10%
计量检测	16.68	12.38%	15.72	13.82%
现代城市服务	9.95	7.38%	9.31	8.18%
其他	6.66	4.94%	5.71	5.02%
合计	134.75	100.00%	113.76	100.00%

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金融电子	32.45	43.55%	28.76	42.68%
通信导航	21.02	28.21%	19.64	29.15%
计量检测	12.21	16.38%	10.32	15.32%
现代城市服务	2.27	3.05%	2.03	3.01%
其他	6.58	8.83%	6.63	9.84%
合计	74.52	100.00%	67.38	100.00%

发行人金融电子板块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电运通”）。广电运通是一家国有控股的高科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和城市智能等领域。在金融科技领域，广电运通连续 14 年位居国内金融机具市场占有率第一，是国内最大的金融智能自助设备供应商和服务商；在城市智能领域，广电运通重点围绕安全、交通、政务、教育、便民等方面展开数字化转型业务。发行人金融电子板块 2023 年度收入 90.43 亿元，为发行人年度收入最高的业务板块，占发行人业务收入的 43.21%，较 2022 年增加 1.66%，发行人 2022 年度金融电子板块业务成本为 57.98 亿元，占比 43.03%，较 2022 年增加 2.15%。

发行人通信导航板块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格通信”）。海格通信是我国军用通信、导航及信息化领域最大的整机和系统供应商之一，业务板块涵盖无线通信、北斗导航、航空航天、软件与信息服务等。发行人通信导航板块 2023 年度收入 64.49 亿元，为发行人第二大业务发块，占发行人业务收入的 30.82%，较 2022 年减少 0.18%，发行人 2023 年度通信导航板块业务成本为 43.47 亿元，占比 32.26%，较 2022 年增加 0.16%。

发行人计量检测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广电计量的业务主要包括计量服务、可靠性与环境试验、检测服务、检测装备研发等技术服务。发行人计量检测板块 2023 年度收入 28.89 亿元，为发行人第三大业务板块，占发行人业务收入的 13.81%，较 2022 年减少 0.57%，发行人 2023 年度计量检测板块业务成本为 16.68 亿元，占比 12.38%，较 2022 年减少 1.44%。

发行人现代城市服务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城市服务”）。广电城市服务的业务主要包括业务板块

主要包括城市运维服务、企业后勤服务、政府公共服务、产业运营与服务、会展赛事服务、关联产业领域服务等。发行人现代城市服务板块 2023 年度收入 12.22 亿元，占发行人业务收入的 5.84%，较 2022 年下降 0.42%，发行人 2023 年度现代城市服务板块业务成本为 9.95 亿元，占比 7.38%，较 2021 年减少 0.80%。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其他建筑安装和芯片业务，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入合计 13.24 亿元，占比 6.33%，同比减少 0.48%，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6.66 亿元，成本占比 4.94%，同比减少 0.08%。

二、发行人 2023 年财务状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货币资金	2,158,769.69	1,618,210.50	33.40	主要是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吸收投资款、支付业务待清算资金和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598.34	260,498.18	-73.67	主要是收回到期的银行委托理财所致。
应收账款	1,074,683.89	743,808.55	44.48	主要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合同资产	140,090.57	84,338.38	66.11	主要是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34,498.97	0.00	100.00	主要是拟出售汇通金科股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8,599.48	216,294.98	-31.30	主要是收回到期的大额存单所致。
长期应收款	0.00	347.47	-100.00	主要是收回到期的款项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6,140.38	138,864.16	134.86	主要是新增股权投资和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	163,961.02	72,786.39	125.26	主要是公司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无形资产	390,942.43	130,672.25	199.18	主要是新增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549.64	143,417.86	44.02	主要是期限超过一年期的未到期银行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二)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原因
短期借款	504,285.30	115,634.09	336.10	主要是经营性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76,104.27	389,974.70	47.73	主要是因合同备货和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5,786.83	0.00	100.00	主要是拟出售汇通金科股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1,003.09	32,170.47	1,581.68	主要是应付债券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06,805.49	22,467.58	1,710.63	主要是支付业务待清算资金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4,870.09	591.72	723.04	主要是因合同纠纷引起保函承兑争议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按备付金银行账户利息总额 10%的比例计提，用于弥补客户备付金特定损失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用途而产生的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116.81	-100.00	主要是支付到期款项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1,617.06	152,704.69	32.03	主要是应付中数智汇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原因
长期借款	172,298.33	107,037.21	60.97	主要是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399,922.76	899,781.80	-55.55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重分类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等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监管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1 广电 0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广电 01”）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券和股权投资，将 25.87 亿元用于偿还 16 广电 01 本金和利息，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二）21 广电 0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广电 02”）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券和股权投资，拟将 15.50 亿元用于偿还 16 广电 02 本金和利息，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

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三）22 广电 0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广电 01”）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 17 广电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四）22 广电 0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广电 02”）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于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所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及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内容,均应由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依规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告信息。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俞青,职务为总会计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循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信息披露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泄密或内幕交易行为。

二、还本付息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付息公告的格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定期公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定期公告的格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其中,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由该所注册会计师童全勇、杨玉梅签字。

四、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于 2024 年 2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名为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临时公告的格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2023 年度，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有效，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1 广电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3 月 18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三次付息。

（二）21 广电 0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1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三次付息。

（三）22 广电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8 月 9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一次付息。

（四）22 广电 0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一次付息。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保证按照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违约事件及责任约定如下：

（一）违约事件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任一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
（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触发违约事件的情形。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债务违约等不良记录，偿债意愿良好。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7 和 1.32，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性借款增加、支付业务待清算资金增加所致，但发行人流动比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1.03%，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但仍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受限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期末余额为 499,711.5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4.19%。

表：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5,894.93	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22,872.72	银行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275.79	银行质押
固定资产	24,437.29	抵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2,123.54	银行抵押
无形资产	6,886.88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36,305.21	借款抵押
其他	174.87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电智能名下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尚未办妥销户手续，存款账户已被冻结
合同资产	319.57	银行质押
持有待售资产	420.76	履约保证金
合计	499,711.57	-

截至 2023 年末，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或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四、信用评级情况

2023 年 6 月 1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州无线电集

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4 年 6 月 1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2023 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说明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限届满，根据广州市国资委有关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工作要求，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六、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